

1904

汕頭政協



3
1993 ⁸/₅₀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汕头市委员会办公室编印

目 录

八届二、三次常委会议

关于政协汕头市第八届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

设置及组成人员的说明 王维松 (1)

政协汕头市第八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设置专门委员会的决定 (3)

政协汕头市第八届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名单 (4)

在市政协八届二次常委会议上的讲话 陈厚实 (5)

关于《政协汕头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规则》(修改草案)、

《政协汕头市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通则》(修改草案)、

《政协汕头市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草案)的说明

..... 王维松 (9)

政协汕头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规则 (11)

政协汕头市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通则 (15)

政协汕头市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 (17)

八届二次主席(扩大)会议

在市政协八届二次主席(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陈作民 (21)

政协汕头市委员会秘书长副秘书长工作规则 (22)

市政协专门委员会年度(1993—1994)工作要点 (26)

广东省市县政协“三胞”工作经验交流会材料

充分发挥港澳委员的积极作用, 努力做好港澳同胞第

二、三代人的工作 汕头市政协 (30)

积极开展海外联谊，为振兴潮阳经济服务	潮阳市政协 (37)
93 港澳潮籍青少年回乡访问	
在欢迎 1993 年港澳潮籍青少年回乡访问团大会上的讲话	
.....	麦友直 (42)
在欢送 1993 年港澳潮籍青少年回乡访问团座谈会上的讲话	
.....	许为快 (45)
港澳潮籍学生访汕纪行	韦丽文 (46)
潮汕行诗章	林玉凤 (48)
市政协办公室通讯员工作会议	
关于与汕头日报联合主办《民意》专版的意见	
.....	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 (51)
在市政协通讯员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陈序藩 (53)
请为《民意》专版组写稿件	
——致汕头市各级人民代表、政协委员和通讯组(员)的信	(57)
通讯员名单	(59)
调查考察报告	
关于促进达濠旧城区改造工作的建议意见	
.....	市政协城市建设管理委员会 (60)
议政意见	
对《汕头经济特区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实施办法(草案)》的修改意见	(63)
专门委员会活动	(65)
市区县政协工作动态	(68)
民主党派之窗	(73)
简 讯	(79)
委员之声	
复办汕头商船学校，发展祖国海运事业	李正容 (82)
史海泛舟	
愿作世界第一流	
——潮阳县首任中学校长萧凤翥其人其事	李起藩、郑白涛 (83)

关于政协汕头市第八届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组成人员的说明

政协汕头市第八届委员会秘书长 王维松

(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一日)

主席、副主席、各位常委：

政协汕头市第八届委员会第一次主席会议依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第38条的规定，就本届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其组成人员问题进行了讨论研究，现在，我根据主席会议精神作说明。

一、关于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政协汕头市第七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政协汕头市七届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通则》，确定我市七届政协设置13个专门委员会。五年来，各专门委员会在常委会和主席会议的领导下，开展了大量的工作，为我市的两个文明建设做出了积极的贡献。随着形势的发展，为了更有利于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主席会议认为，必要将原来13个专门委员会进行调整，并加强专门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以使市政协专门委员会更好地参政议政。例如，为了使科技与经济更好地结合，拟将原来的经济委员会与科学技术委员会合并；随着城市管理问题的突出，考虑到城市的建设与管理必须并重，拟将原来的“城市建设委员会”改为“城市建设管理委员会”。为此，政协汕头市八届委员会拟设七个专门委员会，即：提案委员会（这是负责处理委员提案的工作机构）；学习文史委员会（这个专门委员会负责推动委员进行政治理论学习，负责计划、组织自晚清戊戌以来重大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回忆资料的撰写、征集、整理、研究、编辑、出

版，以及对港、澳、台和海外的史料交流工作)；经济科技委员会(组织委员就经济方面的问题和科学技术方面的大政方针以及其他有关的重要问题开展活动)；城市建设管理委员会(组织委员就城市建设和管理方面的问题开展经常活动，发挥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作用)；华侨港澳台同胞联络委员会(开展对海外侨胞、港澳同胞、台湾同胞的联谊活动，广交朋友)；教育文化委员会，含教育、文艺、卫生、体育、新闻出版，(这个专门委员会，组织委员就教育、文艺、卫生、体育、新闻出版等方面的大政方针和重大问题开展活动)；社会法制委员会，含法制、宗教、工、青、妇等(这个专委会，组织委员就国家法制建设方面的问题，宗教方面的问题，以及工会、青年、妇女、少年儿童方面的问题等，开展经常活动，以发挥“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作用)。

有的专门委员会，由于包含的面比较宽，可以考虑分设小组。

其中提案委员会的设置和组成，已经市政协八届一次会议通过，本次常委会主要是审议增补的提案委员会副主任。

二、关于专门委员会主任、副主任职数和人选

主席会议意见，根据本届专门委员会设置的情况，按照需要和效能的原则，各专门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若干人。为了更好地发挥常务委员的作用，专门委员会主任一般由常委担任，副主任由常委或委员担任。据此，主席会议提名增补吴璧、徐柔芝、邱木鸿三位同志为提案委员会副主任，方锦庭等42位同志分别为其余6个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和副主任，名册已印发给各位常委，请查阅，这里不逐一介绍。

另外，根据主席会议意见，本届的专门委员会不再设顾问。各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征询一些老同志的意见。

上述意见，请各位常委审议。

三、关于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情况

参加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以在市区的市政协委员为主，根据各人的专业和工作情况，并在征询委员意见的基础上作必要的调整。现

已将名册（草案）印发各位常委，如本次常委会审议通过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根据八届第一次主席会议的意见，各专门委员会人员也照此安排。

政协汕头市第八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设置专门委员会的决定

（1993年6月11日政协汕头市第八届

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

依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第38条的规定，常务委员会决定：

一、设置以下七个委员会，作为组织委员进行经常活动的工作机构：

1. 提案委员会；
2. 学习文史委员会；
3. 经济科技委员会；
4. 城市建设管理委员会；
5. 华侨港澳台同胞联络委员会；
6. 教育文化委员会（含教育、文艺、卫生、体育、新闻出版）；
7. 社会法制委员会（含法制、宗教、工、青、妇）；

二、各专门委员会在常委会和主席会议领导下进行工作，日常活动由秘书长协调。

政协汕头市第八届委员会各专门 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名单

(1993年6月11日市政协八届2次常委会议通过)

提案委员会 (增补)

副主任: 吴 璧 徐柔芝 (女) 邱木鸿

学习文史委员会

主 任: 方锦庭

副主任: 郭马凤 林学锦 杨祈洽

王著威 刘祥忠

经济科技委员会

主 任: 邢广松

副主任: 侯发高 姚耀华 张英强 陈良荣

苏澍钦 陈义保 郑理顺

城市建设管理委员会

主 任: 阎 福

副主任: 柯长坤 黄大文 饶其品

李捷宏 邵力新 (女) 陈昌丰

华侨港澳台同胞联络委员会

主 任: 李廷康

副主任: 李烈钦 郑丽荣 (女) 陈汉章

章建胜 童永明 (女)

教育文化委员会

主 任: 詹德暘

副主任：陈伟煌 郑 华 周景泰 洪寿仁

李志浦 蔡建业 谢丽华（女）

社会法制委员会

主 任：姚银海

副主任：翁学宏 李文彬 章喜平

陈奕威 林木材 蔡体远

（政协汕头市八届一次会议已通过梅荣槐同志为提案委员会主任，蔡定、辛茂秋两同志为提案委员会副主任）

陈厚实主席在市政协八届二次 常委会议上的讲话

（根据记录整理）

今天常委会议的两个议程已经完成，我就有关的工作再谈几点意见。

第一个意见，政协和各委员会要围绕市委的中心工作来努力开展各项活动。

最近省召开了第七次党代会，市也将在本月 19 日召开市第六次党代会，党代会将确定今后五年以至二十年的工作目标和重大战略，总的精神是，抓住机遇上新台阶，力争 20 年基本实现现代化。许德立书记在省党代会期间回答记者时，对汕头的优势作了阐述，作了分析。汕头主要有五个优势：一是海洋的优势，二是特区的优势，三是贸易的优势，四是华侨的优势，五是对台的优势。今后汕头应根据自己的特点和优势来发挥。据此，确立了这样的战略思想：“海洋活市，工贸富市，科技兴市，法治治市”，将在市党代会提出来确定。

根据全市的奋斗目标和中心工作，市政协和七个专委会的工作

内容，有三个方面要予以重点考虑：

一是市的经济工作和科技发展。政协要服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把促进经济发展作为政协工作的重点。经济、科技包括城建工作，要加以调查研究，提出深思熟虑的有价值的意见。

二是海外工作，包括对台工作。我市“三胞”多，力量大，“三胞”爱国爱乡，这是我们的优势。要以港、澳、台为海外工作的桥头堡，再扩展到东南亚、政洲、北美等国家和地区。这件工作同样是每个委员会都要关注的，当然“三胞”委员会负有主要的责任。

三是精神文明建设和市的文化建设。搞好精神文明建设是党中央的战略目标，文化建设是市的一项有特色的工作，我们要发挥力量为此多做贡献。

不管什么时候，这三方面工作要紧紧抓住。

第二个意见，各专委会从现在开始就要积极主动有效地开展工作。

政协工作如何，相当大成份要看专委会工作开展得怎样，如果有成效，政协工作就做好了，或者说相当大部分做好了，反之，就做不好。我在这里提出几点要求：一是抓紧制订下半年的工作计划。界别较多的委员会，可先做分组工作，但活动仍以委员会的名义来开展。分组有利于开展调查视察，分组后如何开展活动可作研究。各专委会的主任、副主任马上研究一下这些问题，然后抓紧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加以步署贯彻，委求一个月内完成。二是希望各专委会对自己的工作重点要尽快开展调研。调查研究是基础，要参政议政，要做好政协工作，没有这个基础是不行的。要选好题，抓住特点，李瑞环主席说要选好角度，我的理解就是选好课题。调研有一种形式是视察，对一些重点的有意义的工作，通过视察推动一下是有必要的，要选准，确实能够起推动作用的。视察次数不能太多，重点得放在调查研究上。如果我们选不准课题，解决问题率不高，人家可能会厌烦了，对你应付应付，效果就不好。三是希望大家对上届政协制订的常委会工作规则和专委会组织通则这两个文件加以研究，下来要作一些修改。大部

分要遵循这两个规则，使工作有连续性，但形势发展了，要作适当的修改。主席会议先作研究后，办公室把这两个规则印发给大家，请常委们接到后一个礼拜把修改意见反馈到办公室。正副秘书长工作规则下来再研究。

工作中的一些问题要注意，把关系处理好：一是参政议政与做好本职工作的关系。委员要参政议政，搞好民主政治建设，为市的建设出谋献策，也要做好本职工作。专职常委应侧重于做好政协工作，兼职常委要关心、支持做好政协工作，也要做好本职工作。做好本职工作同样关系到政协在各单位以至社会上的形象问题。二是会议活动和调查活动的关系。会议活动要尽量组织好，开得有成效，开得民主、活跃。但另有不少的调研视察、节日的一些活动，这些关系要处理好。常委会议要有个固定的制度，一般情况按制度办，特殊情况再临时召开常委会议。三是注意发挥自身优势和联系利用各界力量的问题。各专委会有各自的优势，有各方面的专才，做好工作必须发挥自己的优势，同时一定要注意广泛联络和利用各界的力量。专委会的联系面既有一定的范畴但也不一定限于这个范畴，有必要扩大与社会的联系，需要联系更广泛就要大胆地去联系，结交更多的朋友。各委员会之间要互相支持。

第三个意见，希望政协全体委员都要做好团结协作工作，发挥政协整体力量，为汕头建设做出我们的贡献。

首先要发挥所有委员的作用。把全体委员都编进委员会也是基于这样的考虑。今后在工作上要注意加强与各位委员的联系，都要给委员分派任务。

其次要加强与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的联系。要搞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一定要密切与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的联系。在政协 32 个界别中，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是联系的重点，以此再扩展到与社会各界加强联系，来拓展我们的思路。

再次，要注意加强同党政部门的联系与配合。涉及到我们参政议政要了解情况，每个委员会都要注意加强与有关党政部门的联系，工

作上注意配合，搞好关系，争取得到更多党政部门的支持；同时得到更多的情况，从而使参政议政参到点子上，提出有助于决策的建议。

在专委会内部，有个中共与非中共的团结协作问题，中共党员要非常尊重民主人士的意见，主动与他们商量工作。在政协内部，要认真发扬民主，广开言路，真正使各界人士能畅所欲言。在发扬民主方面，政协一定要做得很好。每个委员、常委要认真学习。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突飞猛进，形势发展很快，新情况很多，不学习就不可能跟上发展的步伐。学委会要提出常委如何加强学习的计划。

我就讲这些意见，再顺便通报这次市在香港举办大型招商会的活动情况（略）。

市政协召开八届三次常委（扩大）会议

7月21日，市政协召开八届三次常委（扩大）会议，市政协副主席陈作民、麦友直、杜松年、陈序藩、杜经国、马星出席了会议。会议由陈作民同志主持。

副市长郑睦鑫应邀到会通报我市今年上半年经济运行的主要情况，并就与会同志关心的经济工作中的一些问题和情况作了说明。他恳切地希望市政协的各位常委对政府的工作多提建议和意见，出谋献策，继续支持市政府把工作做得更好。

会议通过了《政协汕头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规则》（草案）和《政协汕头市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通则》（草案），审议通过《政协汕头市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

市政协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潮阳市和各区、县政协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

关于《政协汕头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规则》（修改草案）、 《政协汕头市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通则》（修改草案）、 《政协汕头市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草案）的说明

市政协秘书长 王维松

（一）

《政协汕头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规则》（修改草案）、《政协汕头市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通则》（修改草案），是在市政协七届委员会制定的“常委会工作规则”、“专委会组织通则”的基础上修订的。五年来，这两个文件对规范市政协常委会的工作，对组织和指导“专委会”活动都起了重要作用。不过，根据五年来的工作实践和发展变化的形势，本届主席会议认为有必要对以上两个文件进行修订。这次修订，对“常委会工作规则”没有作大的改动，只是对一些表述和文字作修改，使之更加符合实际、更严密。如，在1988年制订《常委

会工作规则》时，市区尚未设立政协，去年以来，市区已经成立政协了，因此，将原稿常委会职权的第五款“联系和指导汕头市各县（市）政协的工作”改为“联系和指导潮阳市、各区、县政协的工作”。根据本届一次主席会议意见，各专门委员会不再设顾问，可根据工作需要征询一些老同志的意见。因此，“主席会议”第6款“讨论决定政协专门委员会聘请顾问的人选”的内容也必须相应删去。

关于“专门委员会组织通则”，这次改动比较大，主要是从以下二个方面：

一是关于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本届第二次常委会议，通过设置七个专门委员会，而上一届设立十三个专门委员会，所以“总则”的第一款必须作修改。

二是从内容和条目上的修改。这次修订的“通则”，考虑还是依照全国政协和省政协制定的章目为好，因面原“通则”在章目和内容都相应作了变动，全文由六章改为五章，将原文的第二章“任务”、第四章“工作方法”删去，增加“办事机构”一章，因本届专门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加强了。各章在条目和内容都相应作了些修改。

以上二个“草案”，在主席会议认为必要修订之后，先由秘书长办公会议修改了一遍，然后于6月30日分送主席、副主席、各位常委审阅、修改，几位副主席和不少常委都认真地审阅、修改、提出很好的意见，最后，机关将大家的意见集中起来，改成今天印发的第二稿。

（二）

关于《政协汕头市委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草案）的修订。

提案是人民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职能的一个重要方面，是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和参加政协的人民团体参政议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祖国统一大业献计出力的一种重要方式；也是协助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加强与各界人士的联系，实行决策民主化、科学化的一条重要渠道。为此，全国政协于1991年1月，省政协于1992年6月，先后制订了“提案工作条例”。根据这种情况，市政协依据全国政协提案工作条例的精神，结合我市政协历年提案工作的实际情况，

于今年三月拟了《政协汕头市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草案),这个“草案”经过认真的研究和修订之后,考虑市政协面临着换届,还是等待换届之后,由新一届的常委会议审议通过为好。市政协办公室在7月9日已将“草案”送主席、副主席、各位常委审阅,现提交在今天会议一并审议通过。

政协汕头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规则

(1993年7月20日政协汕头市第八届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

为了贯彻执行七届全国政协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政协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规则》,加强政协汕头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完善常委会的工作制度,特制订本规则。

一、职 权

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第四章地方委员会第四十六条地方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我市政协常务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 决定召集并主持政协汕头市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届第一次全体会议由会议选举主席团主持),审议提交全体会议的文件。

(二) 组织实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规定的任务和全国委员会所作的全国性的决议以及省政协所作的全省性的决议。

(三) 组织委员视察、参观和调查等重要活动,实现市政协全体会议决议规定的任务。

(四) 审议通过向中共汕头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提出的重要建议书。

(五) 联系和指导潮阳市、各区、县政协的工作。

(六) 协商决定本届政协参加单位、委员名额和人选的变更以及下届政协参加单位、委员名额和人选。

(七) 决定政协汕头市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变动及其负责人的任免。

(八) 根据秘书长的提议，任免政协汕头市委员会副秘书长。

二、会 议

(一) 常务委员会会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由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常务委员组成，一般每季举行一次，如有需要可以临时召集。

1. 会议的日期、议程由主席会议决定，一般于会前一星期发出通知。

2. 会议由主席主持，也可由主席委托的副主席主持。

3. 会议的任务：

(1) 讨论决定常务委员会会务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2) 听取中共汕头市委、汕头市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关于党和国家大政方针及地方大事的报告或说明，并进行协商讨论，提出建议和批评。

(3) 协商讨论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地方的大事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重大问题，提出建议和批评。

(4) 审查重要的视察报告、专题调查报告和提案。

4. 本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列席常务委员会会议，并视需要邀请与议程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常务委员会会议。

(二) 主席会议

主席会议由主席、副主席、秘书长组成。会议一般每月举行一次，必要时可临时召集。

1. 会议的议程由主席提出，或由秘书长和秘书长会议提出报主席决定。

2. 会议由主席主持，也可由主席委托的副主席主持。

3. 会议的任务；

(1) 常务委员会会议闭会期间，讨论处理常务委员会的重要会务工作。

(2) 协商讨论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地方的大事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重大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3) 审议以市政协的名义向中共汕头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提出的重要建议案。

(4) 决定常务委员会会议召开的日期、议程，审议提交常务委员会会议的文件。

(5) 讨论决定委员视察、参观和调查等重要活动。

(6) 审议专门委员会的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讨论决定市历届政协委员联谊会的理事人选。

4. 本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副主任以及与议程有关的其他负责人列席主席会议。

(三) 常务委员专题座谈会或委员专题座谈会。

1. 座谈会不定期举行。必要开会时，会议的日期、议题由主席或有关分工的副主席提出，也可由秘书长或秘书长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的建议提出，报请主席或有关副主席决定。

2. 座谈会由主席或有关副主席主持。

3. 座谈会的任务；

(1) 就某方面的问题听取有关部门的报告并协商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

(2) 听取重要的视察报告、专题调查报告、提案报告等，并进行讨论座谈，提出补充建议和意见。

4. 座谈会根据议题和需要，邀请有关的常务委员、专门委员会委员和本会副秘书长、办公室负责人参加。

(四) 常务委员会会议、主席会议、常务委员专题座谈会，需要请中共汕头市委、市政府领导或有关部门领导作报告和说明问题时，

应当提前向中共汕头市委、市政府或有关部门提出报告题目的建议，以便事先做好准备。以上这些会议，如有书面材料的，应将书面材料提前分送给与会常委和委员。

(五) 常务委员会会议、主席会议和常务委员、委员专题座谈会，都要发扬社会主义民主，进行充分协商讨论，全面反映各方面的不同意见和建议。需要常务委员会会议、主席会议作出决定的事项，按民主集中制原则办理。

(六)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可以视需要采取会体会议和分组会议相结合的办法。在会体会议上，可以由小组推举代表发言，也可以由个人或几个人联合发言。

(七) 常务委员会会议、主席会议、常务委员、委员专题座谈会均作记录。如需形成纪要、编印简报的，经秘书长签发后，可视需要分别印发给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副秘书长、常务委员、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政协机关各有关科室和市党政部门有关领导。

三、文件审批

(一) 凡属市政协全局性的问题，经主席会议讨论决定，由主席审批或授权由主管副主席、秘书长审批。属于已经确定的方针、原则范围内的问题，按分工由副主席、秘书长负责处理。

(二) 以市政协名义发出的文件，由主席、主管副主席或秘书长签发；涉及其他副主席主管的工作，须照会征求有关副主席意见后再签发。

(三) 已经常务委员会会议或主席会议通过的需要上报或发出的文件、报告、建议案，由秘书长签发；转发有关部门的视察、专题调查报告，由秘书长或主管副秘书长签发。

四、附 则

本工作规则经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后施行，如需修改，由常务委员会决定。